

CSO/ADM CR1/1806/99(07) Pt. 31

電話號碼： 2810 3503

傳真號碼： 2524 7103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謝謝你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擬稿送交我們參閱。我們已在擬稿加上建議的修訂，以供進一步處理。

我們已就李柱銘議員所提出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10(1)(b) 條是否適用於所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財產)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條文中「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一句包括香港境外的財產。事實上，引用該條文提出起訴的個案，大多涉及在香港境外的財產。

行政署長

(翁佩雯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